



家庭計劃通訊

一九八一年世界各國墮胎現況

譯者：林清祥

本文是從美國紐約人口局 (The Population Council) 出版的一本有關世界各國墮胎最新資料的研究報告摘譯而成。原文 Induced Abortion, A World Review, 1981 是 Christopher Tietze 所作，內容豐富龐雜，本文僅就和我國比較有關係以及我們比較關心的部份加以摘譯。

本文由於延遲出版，付印之間，正逢我國行政院會於五月二十日通過優生保健法草案，期待該法在完成立法程序之後，能於明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若此，我國在世界各國當中比較人工流產的法律地位，就不再是如本文所歸類及描述的「雖有嚴格法令限制，但仍有私人診所公然普遍地墮胎」的地方。一旦優生保健法通過，我們在研究人工流產時，資料的搜集也將可化迷朦為明瞭，那麼本文所作的統計，正可提供有關機構建立完整紀錄的參考，而他日則可以和這些國家的資料作客觀的比較。

譯者林清祥，曾任省家庭計畫研究所資料處理室主任，現任東海大學電腦中心副教授。

一、人工流產(墮胎)的定義

流產在醫學上的用法，是指受精卵在子宮內膜着床之後而在胎兒具有生存能力 (viability) 之前的懷孕終止，也就是說，在胎兒靠適當的生命支持就能活到新生期甚至到能維持獨立的子宮外生活之前。根據醫學上的慣例，胎兒的生存能力是從最後一次正常月經週期的第一天算起，經懷孕二十八週以後才有，相當於重約1,000公克時。這樣定義是因為少於這個重量的胎兒活存的機會很小，而1,000公克重以上的嬰兒其死亡率隨體重增加而急速下降。

近年來由於對早產兒照顧的技術進步，使我們對「生存能力」有更新的認識。有少數懷孕不足二十四週就出生的嬰兒仍然活了下來，也有幾個出生體重不到600公克的活下來。然而，美國國家生化及行為研究人身保護委員會 (United States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Subjects of Biomedical and Behavioral Research) 却也未曾發現有任何懷孕期間既少於二十四週，出生體重又不到600公克的嬰兒活存的紀錄。因此，生存能力的認定必須懷孕期間、出生胎重，以及其生理狀況等都同時加以考慮。

流產可分為二大類：人工流產 (induced abortions) 或自發性流產 (spontaneous abortions)。人工流產，顧名思義，乃具有終止懷孕的意圖而自願從事的，此外都稱為自發性；即使是涉及外來的因素如受傷或發高燒而引起的，也算是自發性流產。本文中除非特別註明，墮胎一辭概指人工流產，包括各國法律規定下的合法及非法人工流產。

二、資料來源：

本文中大多數的統計表是根據那些從一九三〇年代末期以來先後實行墮胎自由化等國家對合法墮胎的官方統計。其中大多數的法律規定合法的墮胎均得向

衛生當局填報，而多數國家且將全國統計定期出版。

墮胎紀錄最完整而正確的，是在有法令規定手術方法並限定在醫院或合法機構進行墮胎的國家。紀錄最不完整的是在私人開業醫進行者，除了可能少報之外，在個人特徵方面如居住地、年紀、懷孕週數，尤其是涉及法令或財務上的問題，都可能出錯，婚姻狀況可能誤報，也可能隱瞞過去的墮胎經驗以避免尷尬。

非法墮胎沒有可靠的統計資料。雖然有許多國家用抽樣訪問的方法，從全體人口中抽出若干婦女（通常是已婚婦女，偶而也抽男士），取得實行避孕方面的資料；但是，用同樣的調查方法來估計非法墮胎的案數却難令人滿意。很多人寧可向訪問員透露他們使用的避孕法，而不願提到非法墮胎甚至合法墮胎的經驗。最典型的例子是一九六六年當匈牙利墮胎合法化已實行十年，在當地所作的生育力及家庭計畫研究。那次調查中，回答者所報的1960—65年間墮胎數只為醫院紀錄實際數的百分之五十到六十左右。另一個例子是不久前在韓國漢城針對提供墮胎的服務者所作的調查，從中得到的墮胎率比早幾年訪問已婚婦女的結果高三倍之多。抽樣訪問調查法因為所得資料不可靠，因此在本文中並未包括在內。

也有許多調查員在各種醫院診所中進行訪問，企圖估計墮胎數，包括訪問產科病人、婦科病人，或節育診所的婦女等。這種結果雖然可能比挨家挨戶訪問好，但是也可能受一些選擇性的因素影響，因此也不值採信。

另外有一種墮胎研究法叫「隨機反應法」(RRT, randomized response technique)。這個方法的特點是對高度敏感的主題使回答者可能提供消息而不必擔心向訪問員透露實情。RRT法的有效性仍不斷地研究改進中，在臺灣、加拿大、土耳其及衣索比亞等地，RRT法曾被採來和直接問法(direct questioning)的結果加以比較，「一生中至少有一次墮胎經驗的婦女比率」，在每一地研究中，用RRT法所得的結果遠比用直接問法所得的高很多。如下表所示：

地 區	隨機反應法 (%)	直接問法 (%)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	28.2	12.7
加 拿 大	9.0	1.5
土 耳 其	33.1	13.9
衣 索 比 亞	34.8	0.1

三、有關墮胎的法律及政策

人工流產在世界各國的法律地位，有從完全禁止者到允許孕婦請求選擇性墮胎者。表一是最新的資料，摘要如下：

全世界四十四億人口中有百分之九生活在絕對禁止墮胎的地區，有百分之十九的人生於只允許為挽救孕婦生命而墮胎的地方。大多數的亞洲回教國家，三分之二的拉丁美洲國家，以及多數非洲國家，還有歐洲五個國家（比利時、愛爾蘭、馬爾他、葡萄牙及西班牙）等，都屬於上述兩類。有不到百分之十的世界人口，其居住地的法律容許在廣義的醫學理由下墮胎，也就是當懷孕危害到婦女的健康而不見得非要到威脅她的生命的地步；廣義的醫學理由有的是基於優生學的理由（例如已知胎兒有遺傳上或其他疾病，或是此種疾病危險性有增加的情形），也有司法裁決的理由（如受強暴或亂倫所引起的懷孕等等）。

百分之二十四的人住在可以社會因素為墮胎條件的國家，這些社會因素，包括所得低，住屋不良，未婚等等，被認為可能威脅婦女健康者（社會醫學理由）；或者僅就不良的社會條件，無需和健康有所牽連，就能構成終止懷孕的理由。屬於這一類的國家有：西德、印度、日本、英國，以及大部份的東歐國家。

准許墮胎而無需特殊理由的國家，其人口佔全世界的百分之三十八，不過通常限在懷孕的前三個月內實行；若是基於醫學的理由，通常不必像因社會因素或自願墮胎者，而不受懷孕期間長短的限制。如果是未成年的懷孕婦女，可能需經父母的同意。這一類國家相當分散，有奧地利、中國大陸、古巴、丹麥、法國、東德、義大利、挪威、新加坡、瑞典、突尼西亞、美國、蘇聯、越南，以及南斯拉夫。

剩下不到百分之十的世界人口沒有現成的資料，但是似乎其中大部份是屬於嚴格禁止墮胎的地區。

上面所歸納的地區或組別中，有些包含的範圍相當廣泛。為了避免孕婦健康受到「威脅」而准許墮胎者，對「威脅」的解釋有狹義和廣義之分，例如：有特別提到關於心智方面的健康者；而社會條件也可能從寬解釋，如日本和波蘭。從嚴的則有羅馬尼亞和烏拉圭。

有許多國家墮胎法令並未嚴格執行，而大多數國家對基於醫學上的理由的偶而墮胎案件也很容忍。很多人也知道某些國家雖有嚴格法令限制，然而仍然可

以從私人診所公然無礙地施行墮胎，韓國或中華民國就是例子。

四、施行墮胎婦女的人口學特徵

(1)年齡：在表三所列地區中，合法墮胎依婦女墮胎時年齡的比率分配，顯示在最近幾年，自57%到59%的墮胎是20—34歲婦女所作的。墮胎何以集中於這個年齡階段，與背後的生育力、性活動和家庭組成的型式有關。

在現有的資料中，多數地區二十歲以下婦女佔有合法墮胎婦女的比例，大部份時期都是新增的。挪威、英格蘭及威爾斯、蘇格蘭、紐西蘭、加拿大及美國等地，近年來比例最高的都介於25%到30%以上；比例佔最小者是突尼西亞及日本。冰島和突尼西亞則是唯一四十歲以上的婦女其墮胎還佔有全部婦女百分之十以上的國家。

(2)產次 (Parity)：「產次」一辭的意義在本文中多少有點含糊。有些國家是以過去的分娩次數為準，有些採活產數為準，還有其他以存活孩子數為計算者。如果是在嬰兒死亡率或後期新生兒死亡率低的地方，這些技術性的差異就不那麼重要了。

如表六所顯示的，墮胎的產次比率分配在各國之間相差很大。在加拿大、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美國，沒有生產經驗的婦女近年來在合法墮胎中佔了多數。其中某些婦女可能曾經懷孕過，也可能都用墮胎的方法結束所有的懷孕。在大多數國家，有兩個孩子者較一個或三個孩子的婦女墮胎的較多，捷克及匈牙利是這個比例佔最高的。高產次婦女墮胎佔相當份量的只有印度和突尼西亞，有些國家在過去幾年已經有了重大的改變，例如新加坡在一九七〇年時只有0.5%的合法墮胎者是未產婦，而有53%是五胎以上者，到了一九七九年，未產婦所佔的比例已上升到31%，而五胎以上者則降到6%以下。

(3)婚姻狀況：接受合法墮胎的婦女，其婚姻狀況的分配，在表八中也顯出地區之間的主要差異。在最近幾年間，墮胎者中已婚婦女佔比率最高的是印度，最低的是美國。除了捷克、匈牙利及美國（一九七八年）之外，已婚婦女在墮胎者中所佔比率在過去幾年已有下降。

五、重覆墮胎

對於那些堅持墮胎不應作為調節生育的主要方法，而只應作為一種避孕失敗的補救措施者，重覆墮胎是特別值得關心的問題。其他則有人擔心即使墮胎對

婦女健康或後來懷孕結果只有輕微不良副作用，但恐將因多次墮胎的經驗而積累下來。

一般而言，合法墮胎中重覆墮胎的比率，和每1,000名十五到四十四歲的婦女墮胎率成正比。在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加拿大，由於墮胎率低，加上同時有多人接受結紮手術，以致減少重覆墮胎，而美國，尤其是紐約市，新加坡，以及瑞典，重覆墮胎的比例高很多。在嚴禁墮胎法律才開放不久的地方，重覆墮胎的比率，尤其是第三次以上者，增加得最快。（參見表十）

六、懷孕期間

有關墮胎的罹病及死亡最重要的因素是墮胎時懷孕期間的長短。雖然在習慣上是把墮胎分為「第一個三個月期」或「第二個三個月期」內所作的，也就是在最後一次月經來潮起十二週以內的墮胎，或是在十三週及以後的墮胎，但是這種二分法在不斷的經驗累積之下，尤其是英國及美國的經驗，顯得很粗略。因為即使在每一三個月的懷孕階段內，隨孕期的增長，罹病和死亡也增加得很快。很遺憾的是，現有的資料在懷孕期的計算方面並無一致的標準。有些國家（如英國）其合法墮胎申報所使用的表格，把最後一次月經來潮的周期也包括進去，懷孕是依滿週數 (Completed weeks) 來計算。在其他國家（如捷克），懷孕的期間是由醫師以週來計算，但是對他而言，週的意思可能指「第幾週次」 (ordinal week)，「第幾週期」 (nearest week)，或「滿幾週」 (Completed week)，而十二週的定義依上列各種算法就分別等於77—83天，81—87天，或84—90天。

在合法墮胎的懷孕期方面，擁有新近統計資料的地區當中，第二個「三個月期」佔比率最高的是印度，繼而為蘇格蘭、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加拿大。印度的醫療服務固較一般為缺乏，但是在英國和加拿大的墮胎服務較大多數西方國家不便當這項比率仍高應不只是巧合而已。

在現存統計資料，超過一年以上的國家，幾乎都有傾向更早期墮胎的趨勢，尤其在瑞典這種變化更劇，墮胎者的平均孕期由一九六八年的14.1週，降到一九七九年的9.9週。這種趨勢可能反映出婦女及醫師們對懷孕早期墮胎較少危險的認識已經增加，以及某些個國家墮胎服務更為方便的事實。（見表十一）

七、墮胎的手術方法 (Abortion Procedure)

依便利起見，目前醫師們所用的終止懷孕法，分成三種來討論：(1)經由陰道的器械清除法，(2)子宮外科手術，以及(3)藥物誘引術。

(1)器械清除法 (Instrumental Evacuation)

這是供第一個「三個月期」墮胎者選用的方法，但是也常被第二個「三個月期」墮胎者使用。此法傳統上以「陰道擴張搔耙術」(D&C, dilatation and curettage)為主。其方法包括接連插入逐漸擴大的金屬擴張器以便張開子宮頸，當頸道已張大到容許器械通入子宮腔，用一隻卵形鉗(ovum forceps)將子宮內容物除去，接著用一金屬刮匙將殘餘組織刮除，若是早期懷孕可能就不需要用到卵形鉗。

最近幾年，外科手術刮除已經逐漸被吸引刮除所取代，也稱為真空吸引術(vacuum aspiration)。一九五八年中國大陸首先有這種方法的記載，而當一九六〇年代早期在蘇聯及其他東歐國家廣為流行，於一九六六年引進英美。當子宮頸張開之後，將一隻頂端有開口或是在頂端附近的兩側有耳狀開口的金屬或塑膠導管插入子宮，從子宮壁把懷孕產物排除。這種導管近年曾由卡門(Harvey Karman)修改，主要用於第一個「三個月期」的早期墮胎。它是由具有彈性的塑膠製成來代替硬體塑膠，並且在相對兩邊有側狀開口，其設計的用意在於使導管頂端在被推進碰到子宮壁時能夠彎曲以減少穿孔的危險。

月經規則術(MR, menstrual regulation)，又稱子宮內膜吸出(endometrial aspiration)，妊娠截斷(interception of pregnancy)，以及迷你吸除(mini-suction)等，是一種變相的吸引術，限於月經過期二個星期內不論用骨盆檢查或尿液檢查都無法可靠診斷懷孕之時使用。習慣上不需要麻醉或擴張子宮頸。此法使用一隻有彈性，直徑4~6釐米的卡門氏導管來吸除子宮內容物。使用月經規則術終止懷孕結果失敗的次數比在第一個「三個月期」稍晚所作的真空吸引術要高，因此在醫學上沒有充分的理由讓婦女接受這種雖然公認危險性低的月經規則術，最少在墮胎合法的地方是如此，即使要作也應在證實懷孕後才作。當然，從個案的觀點而言，可能有正當的心理上及社會背景的理由。

近年來，不論是處於合法、疑似合法或是非法的情況下，月經規則術在許多開發中國家非常普遍，根據估計在一九七四~七八年間至少實行了五百萬次。

(2)子宮外科手術

兩種主要的終止懷孕的外科手術方法是子宮切開術(hysterotomy)及子宮切除術(hysterectomy)。子宮切開術在本質上是胎兒有生活力之前的剖腹生產術，利用剖腹手術接近子宮，如果是在第二個「三個月期」早期也可由陰道進入。由於手術後留在子宮壁的疤將減弱組織，引起下次分娩時的子宮破裂，許多醫師認為將來的足月懷孕將非用剖腹生產不可，因此這種墮胎法只應用於不想再懷孕者，並且最好能和輸卵管結紮手術一齊作。

子宮切除術是將子宮切除而仍保留卵巢，和去勢截然不同的一種絕育手術。此法通常被用來終止懷孕並兼割除子宮的類纖維瘤。有些婦科醫師推荐這種手術代替輸卵管結紮以避免子宮這個無用的器官未來可能的併發症。

(3)藥物誘引術

第二個「三個月期」的懷孕，可能利用刺激子宮的收縮而墮胎。在美國，此法最常用者是以氯化鈉的高滲透壓溶液替換羊水。用一根針和導管穿過腹壁通向子宮，然後抽出約200ml的羊水，換入等量或略多的生理食鹽水。大約一個半小時之內，胎兒的心跳即會消失。通常在注入後二十四小時之內陣痛就會開始，胎兒及胎盤跟著在數小時之後就完全排除。從滴入到排除的時間平均約為三十六小時，很少超過七十二小時的。這個過程可因靜脈注射催產素(oxytocin，一種腦下垂體後葉荷爾蒙)而加速，有些情形必需用到重覆滴入。有一種高滲透壓葡萄糖液曾被用來代替生理食鹽水，但是因為感染的危險性較大而放棄。近年來，以尿素溶液代替氯化鈉也已相當普遍。

子宮收縮也可藉由體內導管在胎膜和子宮壁之間注入小量的生理食鹽水或一種黃色染料Rivanol而引起。雖然此法在美國較少使用，在北歐國家則較偏好這種羊膜外塩水法(extra-amniotic saline)。Rivanol因具有抗菌效果，因此被認為可以預防骨盆感染，在日本使用得很普遍。這種羊膜外方法，可以對懷孕十三週以上者使用，而羊膜內(intra-amniotic)注入法，則對十六週之前的懷孕使用就很困難了。

刺激子宮收縮的方法，最近又加入了前列腺素(PGs, prostaglandins)的使用。前列腺素可在許多種動物包括人類的組織中找到。雖然早在一九三〇年就有人類生殖前列腺素作用的報告，直到四十年之後才被用來誘引墮胎。已經在研究的前列腺素有兩種自然原生性的化合物— PGE_2 及 PGF_2 ，它們

鄉是從羊的精中提煉，近年來已有人工合成的化合物出現。

目前施用前列腺素最普遍的技術，（至少在美國）是在羊膜內注射 40 毫克的 $PGF_{2\alpha}$ ，無需事前抽出羊水，此法在一九七三年未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准。前列腺素也有和催產素（Oxytocin），昆布基條（laminaria tent），生理食鹽水，尿素，以及 Rivanol 液合併在羊膜內施用者。目前正在探測中的其他施用方法有第一個「三個月期」懷孕早期的陰道塞劑（vaginal inserts），但是目前這些塞劑都還沒達到能和真空吸引法相比的有效水準。這方面的發展，用完全醫藥的方法來取代外科手術進行早期墮胎，使在診所之外也能安全有效的使用，甚至可讓患者自行使用，仍是一個重要的努力目標。

前列腺素比起生理食鹽水來好處有：縮短誘引及墮胎之間的時間，不會有血凝塊的困擾，也沒有高鈉血症（hypernatremia）或子宮肌層組織壞死（myometrial necrosis）的危險。前列腺素對腸胃系統肌系以及子宮作用所引起的副作用主要為嘔吐及腹瀉。使用前列腺素也較生理食鹽水更常必須重覆再作。

有關各種墮胎手術方法的統計資料如表十二及表十三。表十二顯示各國墮胎手術方法上的共同趨勢及主要的差異。有些共同趨勢，例如器械清除法使用的增加，反映出全世界有墮胎提前變化；其他反映出因墮胎經驗的增加，正逐漸停用像子宮外科手術等罹病率及死亡危險高的方法，也反映出墮胎技術的革新。

器械清除法中外科刮除法漸被真空吸引法取代。

表十三比較加拿大、英格蘭及威爾斯、瑞典及美國等四個國家近年來各種懷孕期內合法墮胎使用方法的分配情形。從表中可明顯看出，在十二週之前，幾乎全使用器械清除法（主要還是真空吸引術）；介於十三到十六週之間的，器械清除法在三個國家中依然領先，其次為藥物誘引法，瑞典已有 70% 以上這個階段的墮胎使用藥引法；十七週以後的懷孕，則以藥物誘引法最多。除了瑞典之外，子宮外科手術法在其他三個國家都很少。

八、併發症及續發症

不管處於任何懷孕階段，墮胎都使婦女多多少少面臨併發症的危險，但是併發症危險性的變化範圍很大，要看墮胎施行的環境而定。併發症的嚴重性小從輕微的抱怨，大到偶而致死的結果。墮胎的併發症可分兩類：早期的及晚期的；早期併發症是指墮胎之後

一個月時間內發生者，晚期併發症則指墮胎一個月之後者。早期併發症可進一步分成立即併發症及延遲併發症；墮胎當時或完後數小時內發生者是為立即併發症，而在這之後發生但仍在一個月之內者是為延遲併發症。

在醫院診所內進行的墮胎很少發生嚴重立即併發症。立即併發症包括：器械清除所造成的子宮穿孔，有時還兼及傷害到腸子或其他器官，出血、子宮頸裂傷；和使用生理食鹽水誘引墮胎有關的嚴重凝血障礙及高鈉血症；和高量使用催產素有關的水中毒（water intoxication）；以及因全身或局部麻醉產生的副作用。

延遲併發症最常見的有：胎盤碎片留置引起的流產後出血；感染，從較溫和的子宮內膜炎到比較嚴重的骨盆感染，以致更廣泛的腹膜炎及敗血症；以及靜脈血栓引起的肺栓塞。墮胎後抑鬱症的情形也有但很少，罪惡感通常持續不久，倒是最普遍提到的心理反應是解脫。

九、死亡率

評估合法墮胎後的死亡率，必須考慮資料的來源。英國的「一九六七年墮胎法」規定所有和終止懷孕有牽連的死亡案件都必須向衛生當局申報，即使是因為墮胎前就存在的醫學併發症也不例外。這種申報制度使每一件死亡都附帶有其懷孕期及手術方法的資料。美國雖然沒有全國性的登記制度，但從一九七二年起，在其公共衛生署（Public Health Service）的疾病管制中心（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和其他的聯邦政府級、州政府級及地方衛生單位的合作之下，也能獲得相媲美的資料。至於早些年和合法墮胎有關的死亡數目也有估計。

北歐在一九三〇年代開始邁向墮胎的自由化，而最早的有關合法墮胎後死亡率的全國性資料也始於北歐。表十四中顯示瑞典在這方面確擁有的最久而且連續性的資料，指出過去三十年來，死亡率的下落情形由 1946—48 年間的每十萬合法墮胎中有約為五十個，降到 1964—77 年的每十萬個墮胎僅有三個死亡，丹麥的資料也很早，但是其間中斷了三次，也顯示墮胎死亡從 1940—50 年間的每十萬個中 195 個降至 1967—78 年間的十萬個中兩個。

各國之間合法墮胎死亡差異的主要因素是墮胎時懷孕期的長短。美國的情形，幾乎可以說懷孕每延長一週，墮胎死亡率就增加 30%。

墮胎有關的死亡應該和懷孕足月生產的危險性加

以適當的比較。美國的產婦死亡率歸因於懷孕或生產併發症者，而非因墮胎或子宮外孕者，在1972-78年間已降至每十萬個活產11.2個，英格蘭及威爾斯的產婦死亡率在1968-72是13.1，是1973-78

是10.2。相較之下，在英美國家，墮胎在第一個「三個月期」而不結紮者，其死亡率較生產為低；而墮胎在第二個「三個月期」也不結紮者，其死亡率較生產高。

表一 世界各國人工流產法律地位的比較

國 家	不合法	有 條 件 合 法					合 法
		醫 學 理 由		優 生 學 理 由 (胎兒的)	司 法 裁 決 (強姦、亂倫等)	社 會 的 及 社 會 醫 學 的 理 由	
		狹 義 (危害生命)	廣 義 (傷害健康)				
阿 富 汗		×					
阿爾巴尼亞			×				
阿爾及利亞			×				
阿 根 廷			×		×		
澳 洲			×	×		×	
奧 地 利							×
孟 加 拉			×				
比 利 時			×				
比寧(舊名 達荷美)			×				
玻利維亞				×	×		
巴 西		×			×		
保加利亞			×	×	×	×	
緬 甸		×					
蒲 倫 地	×						
喀 麥 隆			×		×		
加 拿 大			×				
中非共和國	×						
查 德		×					
智 利		×					
中國(大陸)							×
哥 倫 比 亞		×					
剛 果			×				
哥斯達黎加			×				×
古 巴				×	×	×	
捷 克			×	×	×	×	
丹 麥							×
多 明 尼 加	×				×		
厄 瓜 瓦 爾		×					
埃 及	×			×	×		
薩 爾 瓦 多		×		×	×		

表一(續二)

國 家	不合法	有 條 件 合 法					合 法
		醫 學 理 由		優 生 學 理 由	司 法 裁 決 理 由	社 會 的 或	
		狹 義	廣 義				
		(危 害 生 命)	(傷 害 健 康)	(胎 兒 的)	(強 姦、亂 倫 等)	社 會 醫 學 上 的 理 論	(無 條 件)
衣 索 匹 亞			×				
芬 蘭			×	×	×	×	×
法 國							×
東 德							×
西 德			×	×	×	×	
迦 納			×				
希 臘			×	×	×		
瓜 地 馬 拉		×					
幾 內 亞			×				
海 地	×						
宏 都 拉 斯			×				
香 港			×				
匈 牙 利			×	×	×	×	
冰 島			×	×	×	×	
印 度			×	×	×	×	
印 尼	×						
伊 朗		×					
伊 拉 克		×					
北 愛 爾 蘭		×					
愛 爾 蘭		×					
以 色 列			×	×	×		×
義 大 利		×					
象 牙 海 岸			×				
牙 買 加			×	×	×	×	
日 本			×	×	×		
約 旦			×		×		
肯 亞			×		×		
北 韓		×	×	×	×	×	
南 韓			×	×	×		
科 威 特		×					
塞 察 爾 國		×					
黎 巴 嫩		×					
賴 比 亞		×					
賴 比 亞		×	×	×	×		
利 比 亞		×					

表一(續三)

(二) 一 去

國 家	有 條 件 合 法						無 條 件 合 法
	不 合 法	醫 學 理 由		優 生 學 理 由	司 法 裁 決 理 由	社 會 的 或 醫 學 理 由	
		狹 義 (危 害 生 命)	廣 義 (傷 害 健 康)				
盧 森 堡			×	×	×	×	盧 森 堡
馬 拉 加 西		×	×	×	×		馬 拉 加 西
馬 拉 威 亞		×					馬 拉 威 亞
馬 來 西 亞		×		×	×		馬 來 西 亞
馬 利	×	×	×	×	×		馬 利
馬 爾 他	×				×		馬 爾 他
茅 利 塔 尼 亞	×		×	×	×		茅 利 塔 尼 亞
墨 西 哥		×			×	×	墨 西 哥
蒙 古 哥	×				×		蒙 古 哥
摩 洛 哥			×	×			摩 洛 哥
莫 三 鼻 給		×			×		莫 三 鼻 給
西 南 非			×	×	×		西 南 非
尼 泊 爾			×	×	×		尼 泊 爾
荷 蘭			×	×	×		荷 蘭
紐 西 蘭			×	×	×		紐 西 蘭
尼 加 拉 瓜		×				×	尼 加 拉 瓜
尼 日	×					×	尼 日
奈 及 利 亞		×				×	奈 及 利 亞
椰 威 士 丹		×					椰 威 士 丹
巴 基 斯 坦		×					巴 基 斯 坦
巴 拿 馬	×				×	×	巴 拿 馬
新 幾 內 亞			×		×		新 幾 內 亞
巴 拉 圭		×					巴 拉 圭
秘 魯		×					秘 魯
菲 律 賓	×				×		菲 律 賓
波 蘭			×		×	×	波 蘭
葡 萄 牙	×						葡 萄 牙
多 黎 各 島							多 黎 各 島
羅 馬 尼 亞			×	×	×	×	羅 馬 尼 亞
盧 安 達	×						盧 安 達

表一(續四)

國 家	不合法	有 條 件 合 法					合 法
		醫 學 理 由		優 生 學 理 由	司 法 裁 決 理 由	社 會 的 或 社 會 醫 學 的 理 由	
		狹 義 (危 害 生 命)	廣 義 (傷 害 健 康)				
沙 烏 地 阿 拉 伯		×					
塞 內 加 爾		×					
獅 子 山			×				×
新 加 坡							
索 馬 利 亞	×						
南 非			×	×	×		
西 班 牙	×						
錫 蘭		×					
蘇 丹		×					
瑞 典							×
瑞 士			×				
敘 利 亞		×					
中 華 民 國 (台 灣)	×						
坦 桑 尼 亞			×				
泰 國			×		×		
多 哥		×					
千 里 達 多 貝 哥			×				
突 尼 西 亞							×
土 耳 其		×		×	×		
烏 干 達			×				
聯 合 王 國			×	×		×	
美 國							×
上 伏 塔	×						
烏 拉 圭		×			×	×	
蘇 聯							×
委 內 瑞 拉		×					
越 南		×					×
葉 南 斯 拉 夫							×
薩 伊 (舊 名) 比 屬 剛 果	×						
泰 比 亞			×	×		×	
津 巴 布 韋			×	×	×		

表二 選擇性地區年別合法墮胎數、墮胎率、以及墮胎比例

地區、年別	墮胎數	墮胎率 (每1000個15~44歲婦女)	墮胎比率 (每1000個活產)
保加利亞			
1970	120,900	64.0	882
1975	123,700	65.8	854
1978	127,800	68.3	937
加拿大			
1970	11,200	2.6	30
1975	49,300	9.5	133
1979	65,000	11.6	—
古巴			
1970	70,500	40.2	283
1975	126,100	65.3	662
1978	110,400	52.1	757
挪威			
1970	99,800	32.3	427
1975	81,700	25.9	298
1979	94,300	29.4	359
丹麥			
1970	9,400	9.4	129
1975	27,900	27.0	402
1979	23,200	21.6	398
英格蘭及威爾斯			
1965	19,500	2.1	23
1967	27,200	2.9	33
1970	86,600	—	—
1975	139,700	—	—
1979	147,500	—	—
東德			
1970	87,800	6.2	85
1975	80,100	25.2	468
1977	80,100	22.5	350
西德			
1970	4,900	0.4	6
1975	19,100	1.5	32
1979	82,800	6.2	139

表二 (續一)

地 區、年 別	墮 胎 數	墮 胎 率	
		(每1000個15—44歲婦女)	(每1000個活產)
香 港			
1975	1,000	1.1	13
1979	7,000	6.7	86
匈 牙 利			
1970	192,300	83.5	1,296
1975	96,200	41.9	515
1979	80,800	35.9	525
冰 島			
1970—72	130	3.0	30
1976—78	420	8.6	101
印 度			
1972/73	24,300	0.2	1
1975/76	214,200	1.7	9
1978/79	312,800	2.3	12
義 大 利			
1979	187,600	15.8	288
日 本			
1970	2,780,000	104.9	1,425
1975	2,250,000	84.2	1,205
荷 蘭			
1975	15,000	5.2	92
1979	16,200	5.3	92
紐 約 市			
1970	44,000	—	—
1975	106,300	—	—
1979	104,400	—	—
紐 西 蘭			
1976	4,700	7.3	83
1979—80	4,100	5.7	—
挪 威			
1970	7,900	10.9	122
1975	15,100	19.7	277
1979	14,500	17.7	285

表二 (續二)

地 區、年 別	墮 胎 數	墮 胎 率	
		(每1000個15—44歲婦女)	墮 胎 比 例 (每1000個活產)
波 蘭			268
1970	148,400	20.0	215
1975	138,600	17.5	219
1978	145,600	18.3	219
羅 馬 尼 亞			
1971	330,000	71.9	838
1975	359,000	77.1	860
1979	404,000	88.1	990
蘇 格 蘭			
1970	5,300	5.2	60
1975	7,300	7.1	108
1979	7,800	7.3	113
新 加 坡			
1970	1,900	4.1	42
1975	12,900	23.5	319
1979	17,000	27.7	413
瑞 典			
1970	16,100	10.2	143
1975	32,500	20.2	325
1979	34,700	20.9	358
突 尼 西 亞			
1970	2,700	2.7	14
1975	16,000	13.7	78
1979	19,200	14.6	—
美 國			
1975	1,034,200	22.1	331
1979	1,540,000	30.2	435
蘇 聯			
1965	11,700,000	220	2,750
1970	10,000,000	180	2,300
南 斯 拉 夫			
1965	182,400	39.8	452
1969	207,300	43.9	557

表 三 合法墮胎婦女年齡群分配百分比：依選擇性地區及年別

地 區 、 年 別	19 歲 以 下	20 ~ 24	25 ~ 29	30 ~ 34	35 ~ 39	40 歲 以 上
加 拿 大						
1975	31.3	29.1	19.5	10.6	6.5	3.0
1979	30.5	31.5	19.3	11.3	5.4	2.0
捷 克						
1975	7.6	23.7	28.3	21.5	13.5	5.4
1979	5.9	21.8	29.4	24.4	14.0	4.5
丹 麥						
1975	16.2	21.3	23.1	20.2	13.0	6.2
1979	18.3	22.9	19.7	19.4	13.4	6.3
英 格 蘭 及 威 爾 斯						
1970	20.5	26.7	18.5	16.0	12.3	6.0
1975	26.5	24.0	19.4	14.4	10.5	5.2
1978	27.0	24.2	18.0	15.7	10.2	4.9
芬 蘭						
1970	11.7	22.8	18.9	17.6	15.5	13.5
1975	19.2	24.7	22.3	12.9	11.4	9.5
1978	22.0	24.6	18.7	15.1	10.2	9.2
法 國						
1977	12.2	26.6	24.7	18.1	11.4	7.0
東 德						
1975	12.7	21.8	17.7	22.2	18.9	6.7
西 德						
1979	13.6	21.9	21.8	18.0	15.4	9.3
匈 牙 利						
1970	9.5	24.7	27.0	20.7	13.4	4.7
1975	10.7	23.5	21.0	19.7	17.0	8.1
1979	10.5	20.5	23.7	20.4	16.8	8.1
印 度						
1977/78	6.3	23.3	32.6	23.1	11.7	3.0
日 本						
1970-74	1.9	19.4	25.6	25.7	18.6	8.8
1975	1.8	16.6	27.5	26.4	18.4	9.3
1978	2.5	15.3	25.9	27.2	19.5	9.6

表 三 (續一)

地 區	年 別	19 歲以下	20 ~ 24	25 ~ 29	30 ~ 34	35 ~ 39	40 歲以上
挪 威	1976	23.2	24.4	19.3	15.8	10.8	6.5
	1979	25.5	24.4	18.4	16.1	9.9	5.7
蘇 格 蘭	1970	17.9	23.7	17.0	17.7	15.8	7.9
	1975	27.6	23.2	17.7	13.1	12.6	5.8
	1979	27.4	26.2	16.2	14.4	10.4	5.4
新 加 坡	1970	1.8	10.5	17.2	29.5	24.2	16.8
	1975	8.3	25.0	25.5	18.6	14.2	8.4
	1979	8.2	29.9	27.4	18.7	9.8	6.0
瑞 典	1971	23.4	24.3	20.0	14.6	11.2	6.5
	1975	23.8	22.9	21.2	16.1	10.5	5.5
	1979	17.5	21.7	19.2	19.7	14.5	7.4
突 尼 西 亞	1975	1.7	15.0	24.8	24.4	23.2	10.9
	1978	2.5	16.5	25.2	25.3	20.0	10.5
美 國	1975	32.9	32.1	18.2	9.7	5.1	2.0
	1978	30.8	34.7	18.9	9.5	4.6	1.5

表 四 年齡別婦女的合法墮胎率及總墮胎率：依選擇性地區及年別

地 區、年 別	19 歲以下	20~24	25~29	30~34	35~39	40 歲以上	總墮胎率
加 拿 大							
1975	13.7	13.6	9.9	6.8	5.0	2.4	257
1979	16.8	17.9	12.1	7.8	4.8	2.1	308
捷 克							
1975	11.2	31.5	38.0	34.1	25.8	10.1	754
1979	10.5	35.1	44.4	39.4	27.8	10.4	838
丹 麥							
1975	25.1	32.5	31.9	30.8	24.3	12.5	786
1979	22.5	29.3	24.8	21.9	18.1	10.0	633
英格蘭及威爾斯							
1970	9.4	10.5	8.7	8.2	6.5	3.1	232
1975	16.2	15.4	11.2	10.1	7.9	4.0	324
1978	16.1	16.0	11.8	9.9	8.0	4.0	329
芬 蘭							
1970	8.0	14.0	16.1	17.2	16.3	13.2	424
1975	21.2	26.0	22.0	17.6	17.1	15.0	594
1978	19.8	21.4	15.4	13.0	11.7	11.5	464
東 德							
1975	17.3	29.9	34.5	33.6	25.5	11.3	760
匈 牙 利							
1970	40.6	120.7	140.3	113.7	71.6	24.1	2,555
1975	26.5	50.0	51.6	51.7	47.1	21.8	1,244
1979	26.7	39.9	43.8	43.6	37.5	19.3	1,054
印 度							
1977/78	0.5	2.3	3.9	3.2	1.8	0.6	62
日 本							
1970	12.0	100.2	159.9	169.0	124.6	62.8	3,142
1975	10.3	82.2	116.0	129.4	98.2	51.3	2,437
挪 威							
1979	24.4	23.4	18.1	15.3	12.3	8.5	510
蘇 格 蘭							
1970	4.9	6.1	5.5	6.2	5.6	2.7	155
1975	9.7	9.2	7.1	6.3	6.1	2.8	206

表四 (續) 年齡別婦女的合法墮胎率及總墮胎率：按選擇地區及年別

地 區、年 別	19歲以下	20~24	25~29	30~34	35~39	40歲以上	總墮胎率
新 加 坡							
1970	0.3	2.0	5.1	8.6	8.7	7.0	158
1975	7.6	26.9	32.8	36.3	27.2	19.9	754
1979	10.1	37.0	40.3	35.6	23.9	16.2	816
瑞 典							
1966-70	9.0	8.3	7.8	7.9	6.8	3.9	218
1975	29.7	27.9	21.3	18.0	14.7	8.2	599
1979	22.7	27.5	23.0	20.7	18.3	11.4	618
突 尼 西 亞							
1977	1.2	12.9	26.6	36.0	30.9	15.8	617
美 國							
1975	33.1	34.5	22.2	14.2	8.8	3.5	582
1978	41.9	48.3	29.4	16.8	9.8	3.6	749

表 五 不滿二十歲婦女的合法墮胎數：按地區及最新資料

地 區	統計年度	婦 女 年 齡		
		14 歲 及 以 下	15. ~ 17 歲	18. ~ 19 歲
A、所有年齡墮胎百分比				
加 拿 大	1978	1.0	13.7	15.7
捷 克	1979	0.1	1.9	3.9
丹 麥	1978	0.5	8.6	9.8
英 格 蘭 及 威 爾 斯	1978	0.8	13.5	12.7
芬 蘭	1978	0.2	9.5	12.3
東 德	1976	0.1	6.4	7.0
西 德	1979	0.2	5.6	7.8
匈 牙 利	1979	0.1	4.1	6.3
挪 威	1979	0.7	12.5	12.3
瑞 典	1979	0.7	8.0	8.8
美 國	1978	1.1	12.0	17.7
B、每 1,000 個婦女的墮胎比率				
加 拿 大	1978	1.3	12.2	21.1
捷 克	1979	0.2	5.6	18.0
丹 麥	1978	1.4	18.2	32.2
英 格 蘭 及 威 爾 斯	1978	1.1	13.1	19.7
芬 蘭	1978	0.4	14.1	27.9
東 德	1976	0.4	12.8	23.0
匈 牙 利	1979	1.0	17.7	38.2
挪 威	1979	1.5	19.9	29.6
瑞 典	1979	2.0	16.9	29.5
美 國	1978	3.9	27.5	59.3
C、每 1,000 個既知懷孕的墮胎比例				
加 拿 大	1977	425	301	212
捷 克	1978	286	165	98
英 國 及 威 爾 斯	1976	590	350	188
東 德	1975	413	262	144
匈 牙 利	1978	245	256	200
瑞 典	1978	872	583	318
美 國	1977	402	379	363

表六 合法墮胎的胎次別百分比分佈：按選擇地區及年別

地 區 及 年 別	0	1	2	3	4	5或以上
加 拿 大						
1975	58.5	14.6	14.8	7.1	2.9	2.1
1979	63.1	15.8	13.6	5.0	1.6	0.9
捷 克						
1970	15.6	21.9	35.4	17.2	5.5	4.4
1975	15.5	17.0	41.4	17.8	5.0	3.3
1979	11.4	15.7	46.9	19.3	4.5	2.2
丹 麥						
1975	31.1	16.3	28.1	16.2	5.9	2.4
1978	37.3	17.3	26.7	13.2	3.8	1.7
英格蘭及威爾斯						
1970	44.1	10.9	17.1	13.3	7.7	6.9
1975	49.7	12.4	18.8	11.1	5.0	3.0
1978	52.1	13.0	19.1	9.9	3.8	2.1
芬 蘭						
1970	32.4	14.3	19.1	14.5	10.2	9.5
1975	45.9	16.3	21.3	9.1	5.0	2.4
1978	49.1	17.2	19.5	9.0	3.5	1.7
東 德						
1979	42.8	17.1	21.9	10.4	4.4	3.4
蘇 格 格 蘭						
1970	35.6	9.1	15.4	16.3	11.7	11.9
1975	43.2	13.0	19.6	13.9	5.9	4.4
1977	47.6	13.1	19.4	11.6	5.2	3.1
新 加 坡						
1970	0.5	2.7	7.4	16.5	19.5	53.4
1975	20.5	14.4	23.1	15.4	9.8	16.8
1979	30.8	19.1	26.7	12.5	5.3	5.6
瑞 典						
1970	38.6	16.8	20.7	13.9	5.2	3.8
1975	40.0	18.7	23.6	11.8	4.0	1.9
1979	39.2	18.3	26.3	11.7	3.3	1.2
突 尼 西 亞						
1975	4.3	8.8	11.9	13.3	16.6	45.1
1978	7.1	10.4	15.2	14.7	16.9	35.7
美 國						
1975	52.4	18.8	15.1	7.5	3.3	2.9
1978	56.6	19.2	14.1	5.9		4.2

表七 胎次別合法墮胎的比例：佔每1,000個該胎次既知懷孕的比例

地 區 及 年 別	0	1	2	3	4	5 或以上	
加 拿 大	1975	159	57	130	178	203	145
	1977	177	69	142	187	212	151
捷 克	1970	126	215	575	645	570	427
	1976	92	115	476	588	527	395
	1978	88	138	513	627	541	408
丹 麥	1975	220	152	452	633	688	620
	1977	247	155	465	629	681	619
英格蘭及 威爾斯	1970	97	31	97	167	217	214
	1975	174	55	206	311	358	292
芬 蘭	1969	71	53	171	276	345	307
	1975	221	152	380	516	631	389
	1977	212	122	332	479	543	323
匈 牙 利	1970	305	559	840		746	
	1975	219	223	632	677		545
	1978	197	217	656	711	628	494
新 加 坡	1970	1	5	18	63	102	142
	1975	145	127	309	425	533	598
	1978	233	193	405	497	619	681
瑞 典	1976	235	135	389	552	583	505
	1978	249	136	368	510	520	442
美 國	1975	291	163	257	297	296	249
	1977	348	190	274	297	298	246

表八 合法墮胎依墮胎時婚姻狀況的百分比分佈

地區及年別	已婚且配偶 仍在者	曾經結婚但		地區及年別	已婚且配偶 仍在者	曾經結婚但	
		已離婚或分 居寡守者	未曾結婚者			已離婚或分 居寡守者	未曾結婚者
加拿大	1975 32.3	9.3	58.4	冰島 1976-78	43.7	11.5	44.8
	1979 26.0	9.9	64.1	印度 1976/77	92.9	1.3	5.8
捷克	1975 76.0	7.1	16.9	紐西蘭 1979/80	29.5	15.0	55.5
	1979 80.1	7.3	12.6	挪威	1976 47.6	8.4	44.0
丹麥	1969 60.5	11.4	28.1		1979 42.6	7.1	50.3
	1975 55.1	7.6	37.3	蘇格蘭	1970 51.5	10.8	37.7
	1978 45.4	10.0	44.6		1975 42.1	12.5	45.4
英格蘭及 威爾斯	1970 45.2	9.3	45.5		1977 39.5	12.2	48.3
	1975 40.6	10.1	49.3	新加坡	1970 94.3	1.1	4.6
	1978 37.9	11.4	50.7		1975 83.6	1.3	15.1
芬蘭	1978 35.5	11.5	53.0		1979 75.7	1.0	23.3
法國	1977 57.8	4.4	37.8	瑞典	1970 42.2	10.3	47.5
東德	1979 56.0	6.8	37.2		1974 35.8	10.5	53.7
匈牙利	1970 82.0	4.0	14.0	美國	1975 26.3	——73.7——	
	1975 69.6	6.7	23.7		1978 24.9	——75.1——	
	1979 70.7	8.1	21.2				

表九 墮胎時不同婚姻狀況的合法墮胎比例(佔每1,000個既知懷孕之比例)

地區、年別	已 婚 且 配 偶 仍 在 者	未 婚 者，或 曾 經 結 婚 而 離 婚 分 居 或 守 寡 者	地 區、年 別	已 婚 且 配 偶 仍 在 者	未 婚 者，或 曾 經 結 婚 而 離 婚 分 居 或 守 寡 者
加 拿 大			匈 牙 利		
1977	50	506	1970	515	807
			1975	274	734
捷 克			1978	278	702
1970	260	634	挪 威		
1976	196	582	1978	125	562
1978	220	571	蘇 格 蘭		
丹 麥			1970	31	271
1969	66	268	1975	48	403
1975	223	442	瑞 典		
1977	215	442	1970	70	292
英 格 蘭 及 威 爾 斯			美 國		
1970	45	385	1971	51	448
1976	72	537	1975	96	623
芬 蘭			1977	98	660
1977	107	603			

表十 不同墮胎經驗次數合法墮胎的百分比分佈

地區、年別、及特性	0	1	2	3 或以上
加 拿 大				
1975	91.2	7.8	0.8	0.2
1979	85.7	12.2	1.7	0.4
年齡別(1978)				
19歲以下	93.9	5.8	0.3	0.0
20~24	84.7	13.5	1.6	0.2
25~29	81.1	15.7	2.6	0.6
30~34	82.5	13.6	3.0	0.9
35歲以上	86.9	9.6	2.4	1.1
英格蘭及威爾斯				
1970	98.4	—————	1.6	—————
1975	93.5	—————	6.5	—————
1978	91.3	—————	8.7	—————
年齡別(1978)				
19歲以下	95.9	—————	4.1	—————
20~24	89.3	—————	10.7	—————
25~29	87.8	—————	12.2	—————
30~34	90.3	—————	9.7	—————
35歲以上	90.2	—————	6.8	—————
婚姻狀況別				
未 婚	91.9	—————	8.1	—————
已婚、配偶仍在	92.0	—————	8.0	—————
曾經結婚、配偶不在	86.5	—————	13.5	—————
芬 蘭				
1978	80.0	16.7	2.6	0.7
法 國				
1977	91.2	7.2	1.1	0.5
匈 牙 利				
1975	45.6	25.5	13.4	15.5
1979	50.0	25.9	12.3	11.8

表十 (續一)

地區、年別、及特性	0	1	2	3 或以上
匈牙利 (續)				
年齡別(1977)				
19 歲以下	87.7	10.9	1.1	0.3
20 ~ 24	68.2	23.3	6.1	2.4
25 ~ 29	46.7	30.7	13.3	9.3
30 ~ 34	31.1	30.5	19.0	19.4
35 ~ 39	26.7	26.8	19.0	27.5
40 歲以上	23.4	25.5	18.4	32.7
墮胎之前活產數(1977)				
0	77.2	17.5	3.6	1.7
1	50.1	27.2	11.9	10.8
2	38.5	29.8	16.7	15.0
3	31.4	27.7	17.1	23.8
4	25.8	24.4	17.0	32.8
5 或以上	23.5	22.0	17.7	36.8
婚姻狀況(1977)				
未 婚	76.7	17.2	3.9	2.2
已婚, 配偶仍在	40.5	28.0	15.1	16.4
已婚, 配偶不在	30.1	30.6	18.3	21.0
教育程度 (1977)				
小 學	44.8	26.1	13.6	15.5
初 中	54.8	25.1	10.9	9.2
高中以上	54.6	26.8	11.0	7.6
紐 約 市				
1975	71.6	21.4	5.2	1.8
1978	57.7	28.0	9.9	4.4
年齡別(1978)				
19 歲以下	75.0	20.6	3.6	0.8
20 ~ 24	56.0	30.4	10.0	3.6
25 ~ 29	50.9	30.5	12.6	6.0
30 ~ 34	50.6	29.4	13.0	7.0
35 ~ 39	51.5	27.6	13.0	7.9
40 歲以上	56.7	25.9	10.4	7.0

表十 (續二)

地區、年別、及特性	0	1	2	3 或以上
紐西蘭				
1979/80	94.1	5.5	0.3	0.1
挪威				
1979	78.9	17.6	3.5	
新加坡				
1976	87.3	12.3	0.3	0.1
1979	75.2	19.2	3.9	1.7
瑞典				
1975	81.2	15.3	2.6	0.9
1979	74.8	19.5	4.1	1.6
年齡別(1978)				
19歲以下	90.9	8.6	0.5	0.0
20~24	75.7	20.4	3.4	0.5
25~29	69.4	22.7	6.0	1.9
30~34	72.1	20.7	5.4	1.8
35歲以上	74.6	19.2	4.3	1.9
美國 (AGI 估計)				
1975	79.5	16.5	2.9	1.1
1978	70.5	22.4	5.1	2.0

表十一 合法墮胎的妊娠週數百分比分佈

地區、年別及統計特徵		8週或以下	9~12週	13~16週	17週或以上
加拿大					
A.S.	1975	22.4	58.9	13.3	5.4
A.S.	1979	24.6	61.3	10.3	3.8
年齡別 (1978)					
0.0	17歲以下	0.10	0.01		
0.0	18~19	16.1	59.1	17.2	7.6
0.0	20~24	19.4	60.6	14.0	6.0
	25~29	23.4	61.6	11.0	4.0
1.1	30~34	29.9	59.2	8.2	2.7
	35~39	32.3	58.5	7.2	2.0
S.0	40歲以上	33.3	57.5	6.9	2.3
		31.3	56.7	8.7	3.3
捷克					
S.0	1975	0.88	0.07	0.01	
A.0	1975	58.6	41.0	0.3	0.1
	1979	55.7	43.9	0.3	0.1
英格蘭及威爾斯					
I.1	1970	0.00	0.00	23.1	5.6
S.0	1975	13.6	57.7	14.1	3.3
S.0	1978	24.4	58.2	13.1	3.8
S.0	1978	24.7	58.4	13.1	3.8
年齡別 (1978)					
0.0	14歲以下	0.15	0.03	18.5	10.0
0.0	15~19	16.4	59.9	18.1	5.6
0.0	20~24	23.1	58.4	14.4	4.1
S.0	25~29	27.1	58.4	11.3	3.2
1.0	30~34	32.3	56.7	8.9	2.1
	35~39	32.6	57.6	7.8	2.0
0.0	40歲以上	28.4	58.0	10.1	3.5
已婚婦女職業別 (1973)					
專	業	37.9	53.2	7.5	1.4
近	專	33.8	55.9	8.9	1.4
技	術	25.0	60.5	12.3	2.2
半	技	23.7	60.1	13.8	2.4
非	技	17.3	62.3	17.4	3.0

表十一 (續)

地區、年別及統計特徵		8週或以下	9~12週	13~16週	17週或以上
單身婦女職業別(1973)					
	專業	27.4	58.4	11.9	2.5
	近專業	26.9	58.1	12.6	2.4
	技術	19.9	61.0	15.8	3.3
	半技術	17.3	59.2	19.9	3.6
	非技術	12.2	61.2	21.6	5.0
芬	蘭				
	1978	33.4	57.0	8.5	1.1
法	國				
	1976	53.4	45.0	1.4	0.2
匈	牙利				
	1975	70.6	28.6	0.6	0.2
	1979	66.6	32.2	0.8	0.4
年齡別(1977)					
	19歲以下	60.2	36.5	2.2	1.1
	20~24	68.1	31.4	0.3	0.2
	25~29	70.2	29.3	0.3	0.2
	30~34	71.3	28.2	0.3	0.2
	35~39	72.5	27.2	0.2	0.1
	40歲以上	69.4	29.9	0.4	0.3
教育程度別(1977)					
	初等	67.7	31.5	0.5	0.3
	中等	72.0	27.2	0.6	0.2
	較高等	73.9	25.7	0.3	0.1
冰	島				
	1976-78	53.3	43.8	2.1	0.8
印	度				
	1977/78	82.4		17.6	
年齡別(1972-74)					
	19歲以下	58.1		41.9	
	20~24	84.4		15.6	
	25~29	89.2		10.8	
	30~34	86.0		14.0	
	35歲以上	83.0		17.0	

表十一(續二)

地區、年別及統計特徵	8.週或以下	9.~12週	13.~16週	17.週或以上
日 本				
1966-70	95.0		5.0	
1971-75	96.5		3.5	
1978	95.5		4.5	
年齡別(1978)				
19.歲以下	79.4		20.6	
20.~24.	91.7		8.3	
25.~29.	95.7		4.3	
30.~34.	97.0		3.0	
35.~39.	97.2		2.8	
40.歲以上	96.7		3.3	
紐 約 市				
1975	88.3		11.7	
1979	89.8		10.2	
紐 約 州				
年齡別(1977)				
14.歲以下	24.5	43.0	15.6	16.6
16.~17.	31.9	46.3	11.1	10.7
18.~19.	40.6	44.2	8.4	6.8
20.~24.	48.9	39.9	6.7	4.5
25.~29.	56.1	35.5	5.0	3.4
30.~34.	60.4	32.6	4.4	2.6
35.~39.	60.0	33.1	4.3	2.6
40.歲以上	57.1	34.8	5.1	3.0
紐 西 蘭				
1979/80	39.7	52.8	6.6	0.9
挪 威				
1979	40.3	56.5	2.6	0.6
蘇 格 蘭				
1970	72.0		28.0	
1975	82.0		18.0	

表十一 (續三)

(二) 續 一 十五

太區、年別及統計特徵: 8週或以下 9~12週 13~16週 17週以上

瑞典	8週或以下	9~12週	13~16週	17週以上
1970	5-8	53-7	27-9	12.6
1975	36.2	56.8	5.3	1.7
1979	37.1	57.4	4.0	1.5
年齡別 (1978)			(87%) 按年	
17歲以下	31.9	58.8	6.4	2.9
18~19	29.6	61.3	6.7	2.4
20~24	34.6	59.1	4.4	1.9
25~29	40.1	55.4	3.3	1.2
30~34	43.8	52.4	2.9	0.9
35~39	45.1	50.3	3.3	1.3
40歲以上	44.1	50.5	3.8	1.6
美國 (AGI 估計)				
1975	46.5	42.7	6.0	4.8
1978	50.2	40.9	5.8	3.1
年齡別 (1978)			(87%) 按年	
19歲以下	40.8	46.3	8.0	4.9
20~24	50.8	41.0	5.4	2.8
25~29	56.8	36.9	4.3	2.0
30~34	59.7	35.0	3.6	1.7
35歲以上	59.0	34.6	4.2	2.2
南斯拉夫				
年齡別 (1969)		98.7		0.8
19歲以下		96.7		1.9
20~24		98.4		0.6
25~29		99.0		0.4
30~34		99.0		0.4
35~39		99.1		0.3
40歲以上		98.6		0.4

表十二 合法墮胎手術型式的百分比分佈

地 區 及 年 次	器械清除法	子宮外科手術	藥物誘引術	其他型式
加 拿 大				
1975	89.2	2.3	7.5	1.0
1979	93.6	0.6	5.8	0.0
丹 麥				
1975	92.2	1.2	1.7	4.9
1978	96.3	0.5	1.7	1.5
英 格 蘭 及 威 爾 斯				
1970	79.6	16.4	4.0	
1955	91.4	1.9	6.6	0.1
1978	91.5	0.9	7.6	0.0
法 國				
1977	98.9		1.1	
東 德				
1979	95.2	1.3	3.5	na
匈 牙 利				
1977	99.5		0.5	
印 度 (西 孟 加 拉 省)				
1977-78	63.0	24.6	12.4	
蘇 格 蘭				
1970	65.4	24.7	9.9	
1975	77.4	3.1	19.5	
1979	82.2	1.6	16.2	
瑞 典				
1975	77.4	3.1	19.5	
1978	85.1	1.1	13.8	
美 國 (A G I 估 計)				
1975	91.7	0.3	7.0	na
1978	95.0	0.1	4.9	na

表十三 妊娠期間合法墮胎手術型式的百分比分佈

地區、年次及妊娠週數	器械清除法	子宮外科手術	藥物誘引法	其他型式
加 拿 大 1978				
8. 週以下	99.5	0.4	0.1	0.0
9. ~ 12. 週	98.9	0.5	0.6	0.0
13. ~ 16. 週	72.3	3.2	24.4	0.1
17. 週以上	10.3	3.2	85.9	0.6
英 格 蘭 及 威 爾 斯 1978				
8. 週以下	98.9	0.2	0.9	0.0
9. ~ 12. 週	97.2	0.7	2.1	0.0
13. ~ 16. 週	77.7	2.2	20.1	0.0
17. 週以上	39.7	2.7	57.5	0.1
瑞 典 1976-78				
8. 週以下	96.9	0.6	2.5	na
9. ~ 12. 週	98.3	0.7	1.0	na
13. ~ 16. 週	20.7	8.4	70.9	na
17. 週以上	2.6	25.1	72.3	na
美 國 1978				
8. 週以下	99.3	0.1	0.6	na
9. ~ 12. 週	98.8	0.1	1.1	na
13. ~ 16. 週	77.7	0.2	22.1	na
17. 週以上	13.2	0.3	86.5	na

表十四 地區別合法墮胎數，墮胎引起或有關的死亡數以及每100,000個墮胎中的死亡比例：

地 區	年 別	墮 胎 數	死 亡 數	每100,000個墮胎死亡比例
加 拿 大	1970-77	333,700	7	2.1
古 巴	1971-74	428,400	5	1.2
捷 克	1973-79	606,400	5	0.8
丹 麥	1967-78	198,600	4	2.0
英 格 蘭 及 威 爾 斯	1973-78 (依墮胎申報表上之死亡報告)	874,000	31	3.5
	(依死亡證明上因合法墮胎而致者)			
	1970-72	373,300	32	8.6
	1973-78	874,000	24	3.0
	(依對產婦死亡的秘密調查)			
	1970-72	373,300	37	9.9
	1973-75	469,700	14	3.0
芬 蘭	1969-75	133,300	3	2.3
東 德	1973-76	380,200	5	1.3
英 國 (包括蘇格蘭)	1968-73	650,600	83	1.3
	依懷孕期(非結紮者)			
	8週以下	121,200	3	2.5
	9~12週	326,500	14	4.3
	13~16週	99,800	12	12
	17週以上	23,400	12	51
匈 牙 利	1968-79 (醫院墮胎報告申報者)	1,682,500	17	1.0
	1968-79 (死亡證明書歸因為墮胎者)	1,682,500	22	1.3
印 度	1975/78	740,000	10	14

表十四(續)

地 區	年 別	墮 胎 數	死 亡 數	每100,000個墮胎死亡比例
印 度	1975/78	740,000	10	14
紐 約 市	1943-47	3,050	12	390
蘇 格 蘭	1969-75	45,200	10	22
瑞 典	1946-48	10,700	27	250
	1949-53	28,000	27	96
	1954-63	35,200	21	60
	1964-78	299,500	8	2.7
美 國	1963-68	(9,700)	7	72
	1970	193,500	36	19
	1975	1,034,200	29	2.8
	1978	1,409,600	7	0.5
依懷孕期分, 1972-78				
	8. 週以下	3,305,000	13	0.4
	9. - 10. 週	2,035,000	24	1.2
	11. - 12. 週	1,053,000	20	1.9
	13. - 15. 週	337,000	20	5.9
	16. - 20. 週	367,000	47	13
	21. 週以上	73,000	12	16
依手術型式分, 1972-78				
器械清除法				
	12. 週以下	6,311,000	53	0.8
	13. 週以上	313,000	18	5.8
藥物誘引法				
	生理食塩水	415,000	38	9.2
其 他				
(包括前列線素、尿素等)				
		108,000	18	17
	子宮外科手術	23,000	9	39